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实施新的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I 章第 1.5 条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制造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实施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2011 年通过的新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1.5 条，以及相关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《LSA 规则》）第 IV 章修正案和“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”的安排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1 年举行的第 89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317(89)，规定设于船上的救生艇承载释放装置如未符合决议 MSC.320(89)所载新《LSA 规则》的要求，一律须于有关船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后按预定首次上干坞之前（但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），更换为符合《LSA 规则》要求的设备。委员会并通过“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”（决议 MSC.1/Circ.1392），有关导则应尽早用以评估现有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。

2. 新的《SOLAS 公约》条文，以及相关的《LSA 规则》修正案和导则旨在提高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的安全水平。根据 MSC.1/Circ.1393 所载说明，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，必须设有符合新《LSA 规则》要求的救生艇承载释放装置；而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，亦宜装设有关装置。

3. IMO 文件 MSC.317(89)、MSC.320(89)、MSC.1/Circ.1392 及 MSC.1/Circ.1393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制造商宜于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1.5 条的预定生效日期前，尽早使用相关的《LSA 规则》修正案和导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1 年 10 月 7 日